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林业管理条例

(2000年1月15日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,2008年12月25日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修改,2009年7月31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)

- 第一条 为了加快植树造林进程,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,促进经济发展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,结合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(以下简称自治县)实际,制定本条例。
- **第二条** 自治县行政区域内一切单位和个人,都必须遵守本条例。
- 第三条 自治县的林业生产坚持以造林为主,造林、护林并重,林、果、草兼顾,生态、经济、社会效益相结合的原则。
- **第四条** 自治县人民政府的林业主管部门依法管理自治县的林业生产、森林保护、森林资源的培育和开发利用。
- 乡(镇)林业工作站,受自治县林业主管部门和乡人民政府领导,在本乡境内行使林业管理职能。

国有林场在自治县林业主管部门领导下,负责本场的林业生产和森林资源管护。

第五条 自治县加大对林业的投入。

自治县的县、乡财政对林业的投入要列入预算,其投入比例 不少于当年本级农业生产投入的 5%。

自治县设立林业基金。林业基金设专户存储。由自治县人民政府管理,专款专用。

林业主管部门收取的乙种育林基金全部用于林业。

第六条 自治县林业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林业近期规划及长远规划,报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后施行。

第七条 植树造林要按照造林规划进行,实行部门和单位绿化责任制。国有宜林荒山,由林业主管部门和其他责任部门组织造林;集体宜林荒山,由乡村组织造林。集体林地的承包方应按合同约定,定期完成造林绿化任务。其他应植树绿化的地方,分别由各相关单位负责。

第八条 自治县实行多种形式植树造林。鼓励和扶持社会组织及个人在依法取得经营权的林地及荒山、荒坡、荒沟、荒滩上造林、种草、栽果,所有权归种植者所有。

自治县实行退耕还林(草)。自行退耕还林的,林(草)归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所有。

第九条 自治县鼓励和扶持林业资源的合理开发,促进林业产业的发展。对林产品深加工,林下种植和养殖、森林旅游等项

目在项目审批、税费收取等方面实行政策优惠。

第十条 每年4月1日至10日和11月1日至10日为自治县春季造林和秋季造林活动日期。

自治县境内凡年满 11 岁的公民,除老弱病残者外,每年义 务植树 5 至 10 株。

第十一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强化林木种子管理,实行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和年检

制度。

乡(镇)应有林业育苗基地,其面积不少于总耕地面积的 0.5%,确保造林所需苗木。国有林场应建立良种基地,发展优良 品种。

第十二条 自治县鼓励林业科学技术研究和先进实用技术的推广,植树造林要以工程造林为主,提倡营造混交林。

自治县对全县林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社会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。

第十三条 自治县境内的森林、林木、林地由自治县人民政府确认所有权和使用权,并发放林权证。

森林、林木、林地所有权或使用权发生变更的,重新换发林权证。

第十四条 林木、林地所有权或使用权发生争议,在乡(镇)境内,个人之间、个人与集体之间的争议,由所在乡(镇)人民政府依法处理。其他争议,由自治县人民政府依法处理。

在林木所有权、林地经营权未明确之前,任何一方不得砍伐和出售有争议的林木;不得转让、发包林地。

第十五条 自治县鼓励农户在自留山上植树造林、栽果。其 林木允许继承、转让。

退耕还林和荒山、荒地造林后的承包经营权可以依法继承、转让。

林权所有者在不改变集体林地所有权性质、林地用途的前提下,可对所拥有的森林、林木和林地使用权依法继承、出租、入股、抵押、流转。

合同期内的承包山不得收回。承包到期的原承包者在同等条 件下可以优先承包。

第十六条 在自治县境内进行勘查、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,需征用或占用林地的,应向自治县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,领取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,用地单位凭审核同意书办理用地审批手续。

第十七条 在自治县范围内实施封山育林,禁止在境内所有山林 (有林地和无林地)、退耕还林地、铁路公路两侧绿化带、特种用途林内砍柴、放牧、狩猎。

禁止毁林开垦,禁止在林地内采砂、采石、采土、埋坟,禁止在宜林地、林间空地上开荒种地。

禁止在退耕还林地上林粮间作和破坏原有林草植被,禁止在退耕还林项目实施范围内复耕和滥采、乱挖。

第十八条 自治县设立护林防火指挥部,决定护林防火的重大事项,规定森林防火戒严期。乡(镇)建立健全护林防火组织,建立健全森林管护大队,各村组设护林员,实行护林防火岗位责任制。

自治县森林防火期为10月1日至翌年5月31日,戒严期冬季为1月1日至3月1日,春季为4月1日至5月1日。戒严期内禁止一切野外用火,防火期林区内生产性用火实行许可证制度,由自治县护林防火指挥部审批。

- 第十九条 自治县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森林病虫害防治和苗木、木材的检疫工作。防治森林病虫害,实行"谁经营、谁防治"和联防联治责任制度。
- 第二十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合理开发、利用森林资源。划定 天然次生林保护区和禁猎区。禁止在禁猎区、禁猎期内狩猎,禁 止采伐、损毁珍稀植物。
- 第二十一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严格控制采伐限额。天然林、防护林不准采伐;针叶林不得超强度抚育、修枝。
- 第二十二条 自治县林木采伐指标重点用于商品林中的阔叶林,采伐林木必须办理

采伐许可证,按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。采伐迹地应在两年 内更新。

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,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,由自治县林业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组织给予行政处罚;构成

犯罪的, 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(一)盗伐林木 0.5 立方米以内的, 幼树 20 株以内或相当于上述损失的,由自治县林业主管部门没收林木或违法所得,责令赔偿损失。补种盗伐株数 10 倍的树木,并处违法所得 3 倍的罚款。

盗伐林木 0.5 立方米以上, 幼树 20 株以上或相当于上述损失的,由自治县林业主管部门没收林木或违法所得,责令赔偿损失,补种盗伐株数 10 倍的树木,并处违法所得 5 倍的罚款。

(二) 滥伐林木 2 立方米以内, 幼树 50 株以内或相当于上述损失的,由自治县林业主管部门处以违法所得 2 倍的罚款,责令补种滥伐株数 5 倍的树木。

滥伐林木 2 立方米以上, 幼树 50 株以上或相当于上述损失的,由自治县林业主管部门处以违法所得 3 倍的罚款,责令补种滥伐株数 5 倍的树木。

不补种树木的,交纳补植费,由林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代为补植。

- (三)有组织盗伐、滥伐林木的,对其组织者和主要责任人, 按第(一)(二)项处罚外,加罚违法所得总额 30%的罚款。
- (四) 毁林开垦及有其他毁林行为的,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, 限期还林,赔偿实际损失,处以毁坏林木 5 倍的罚款。在宜林地、 林间空地开荒的, 按当地承包地最低价格的 2 倍罚款。
 - (五) 未经批准占用林地的, 责令限期恢复原状, 并处以每

平方米 10 元至 30 元罚款。

- (六)在封山禁牧区内放牧、砍柴,致使森林、林木受到毁坏的,依法赔偿损失,并责令其补种毁坏株数1倍以上3倍以下的树木;拒不补种或者补种不符合技术规程的,由林业部门代为补种,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。
- (七)在林地内(包括有林地和无林地)放牧的,每只羊罚款 10元,每头牛、骡、马、驴罚款 50元。采砂、采土每立方米罚款 100元,未经批准修枝打杈的,每五十公斤罚款 50元。
- (八)在森林防火期内野外用火的,个人罚款 200 元至 300 元;单位罚款 1000 元至 20000 元;发生火警,造成损失的,赔 偿实际损失并处按烧死树木的实际价值 3 倍罚款。
- (九) 采伐迹地二年内不更新的,除责令更新外,处迹地更新所需费用 2 倍的罚款。
- (十)使用伪造、涂改、过期的林木采伐许可证采伐林木的, 分别按盗伐、滥伐论处。
- 第二十四条 林业行政执法、调查设计、审批验收以及森林经营单位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,因玩忽职守、滥用职权、徇私舞弊,造成森林资源破坏和损失的,由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。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- 第二十五条 阻碍林业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,按照《中华 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》规定处罚。情节严重,构成犯罪 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实施中的具体问题由自治县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自2000年9月1日起施行。